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30199063-15352294**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D0358**）

项目名称：**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上海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6月01日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委托为其所需的**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预算：人民币**4500000.00元**。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2、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8 14:00:00**
- 3、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6-06-08 14:00:00**
- 4、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5、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丁香路655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张伟

电话：021-22047047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二、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5.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方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7：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附件 11：供应商公司简介

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附件 13：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附件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附件 15：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6：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附件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4、提交响应文件的签署

4.1 响应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响应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4.2 响应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第 1 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参与人数

各个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3)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技术偏差；
- (4)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并与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

讨。

2、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业主）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0.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10.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0.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0.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0.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十一、中小企业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相关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为采购方查处的各类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通知提供信函邮寄服务。

二、业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和邮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采购方相关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函邮寄服务。经估算服务期内开展信函邮寄服务将不少于 100 万件。最终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合同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采购方向服务单位提供。

（一）数据获取

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方要求，每个工作日赴指定地点领取需要开展信函邮寄服务所涉及的数据光盘（为确保安全性，数据文件将加密后刻录）。服务单位在领取光盘时，应交还前一工作日领取的数据光盘，由总队相关部门按照光存储介质处理要求统一进行销毁。

（二）投递准备

服务单位应于收到数据光盘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处理、内页打印、加工封装、系统收寄、扫描封发等工作。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样式，使用 70g 以上 A4 纸张打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事先印制水印），加盖（印）公章。应使用统一样式的信封，对需邮寄的《告知单》逐一封装。

（三）邮寄要求

服务单位应自完成信件封装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挂号信向收件人投递。如因地址不准确、超时未领取等情形导致无法成功投递的，应逐一落实退信处理，并定期汇总具体退信清单后反馈采购方相关部门。

（四）设备及管理要求

服务单位应配备项目实施所必需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显示屏、打印机、网络设备、视频监控等。同时，应建立健全必要的巡检、故障抢修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分析原因、恢复正常运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数据保管要求

服务单位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全面、准确、完整地记录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函邮寄工作的操作记录，并存档备查，确保所有工作情况可追溯。应对工作环境涉及的电脑、网络等安全性进行加固，确保信息不泄露，不得对任何原始或统计结果数据进行删除、篡改或传播。

三、保密要求

（一）保密签约

签订合同前，服务单位应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和《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应组织项目所涉所有服务人员如实填写《项目合作人员审查表》，并签订《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每季度应对服务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并填写《社会化合作项目人员保密教育谈话记录》。

服务期内，如服务人员因离岗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组织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同时，应与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并填写《社会化合作项目人员离岗保密提醒谈话记录》。

（二）日常管理

服务单位及所有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以及邮政集团各项保密制度要求，建立针对性的制度，采取必要、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本项目所涉的场所、网络、设备、系统及所有数据进行安全加固和防护。

（三）内控要求

未经采购方同意，服务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途径向任何单位（含主管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个人展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办公场所，以及所有服务内容、规范、流程和所有数据；本项目所涉的工作场所不对外开放，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来访、参观，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摄影、摄像或传播。

如发生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服务单位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方相关部门，按要求即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监督考核

采购方相关部门全程跟踪、参与、指导、监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每年评估服务质量。如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采购方将采取通报、当面约谈、书面函告等方式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视情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服务单位及相关个人的法律责任。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打印、制作、信函邮寄等工作的。

（二）服务单位及人员因主观过错或因未采取必要、可靠的防范措施，导致数据泄露或被传播至其它区域的。

（三）服务单位及人员因教育或防范手段不到位，发生信息安全或失泄密事件的。

（四）服务单位及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瞒报、迟报的。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价为整体报价，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

（二）投标单位须按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明细报价表》的数量及内容进行报价，不得调整《明细报价表》的数量及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特殊性，确保各类情况下均有足额的人员满足服务延续性和不间断性要求。

七、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

- （1） 第一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5%，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 （2） 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 （3） 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5%，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 （4） 第四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

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

2、结算原则：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固定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

3、报价方式：人民币。

八、保密要求

8.1 乙方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8.2 乙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8.3 乙方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8.4 乙方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8.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乙方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8.6 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8.7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8.9 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8.10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8.11 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乙方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8.1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8.13 乙方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8.14 乙方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8.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8.16 乙方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8.17 乙方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8.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8.19 乙方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8.20 乙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备注：如果其他章节有与此章内容不符，以第三章内容为准！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原则: 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固定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第一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5%，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 （2） 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 （3） 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5%，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 （4） 第四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人员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附件 1: 报价表
-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 附件 3: 竞争函
- 附件 4: 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附件 6: 商务条款承诺
- 附件 7: 其它优惠承诺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0: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1: 供应商公司简介
- 附件 12: 相关的资质证明
- 附件 13: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 附件 15: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附件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须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盖章。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职务：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	综合单价（元/件）	备注
1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 4、我方同意如果选中我方，保证交纳以下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姓名）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致： _____（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

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供应商公司简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表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3：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邮政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